

党办 2019年4月29日

收文  
办章  
粤府  
2019年4月29日  
M90563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9〕7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 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反映。



#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水平，大力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：

## 一、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

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“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”审判模式，为严重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案件开设快审快结“绿色通道”，并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速裁机制。在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烈的专业镇和产业聚集区，复制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山古镇模式，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建设，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快速响应、快速确权、快速调处“一站式”处理机制。积极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，推动侵权假冒线索数据的智能化采集分析，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精准度。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完善展会、专业市场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知

识产权行政执法快速程序，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牵头商请省法院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负责）

## 二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

坚持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，力求赔偿标准准确反映被侵害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，建立尊重知识产权、鼓励创新、科学合理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。对重复侵权、恶意侵权或具有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行为，依法提高赔偿数额、加大赔偿力度，并由侵权者承担维权成本。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提高侵权者的违法成本。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，将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，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限制和联合惩戒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牵头商请省法院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负责）

## 三、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

打造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，为中小企业“走出去”保驾护航。支持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（联盟）和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互助金，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必要和及时的公益性救济。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、案例库和专家库，收集企业境外专利、商标维权信息，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、法律等公益服务。开展重点

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，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）

#### **四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**

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增信增贷作用，鼓励银行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，支持银行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，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，借助科技风险准备金池，分担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机制，推广知识产权保险，鼓励开展同业担保、供应链担保等业务。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，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体系。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组合运用，推动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混合质押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广东银保监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）

#### **五、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**

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市场，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公共服务平台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数据库管理，深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。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托管、培育和收储服务，创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业服务和产品，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质量分级管理，完善提高知识产权未来预期收益的评估方法和体系。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线上超市，打造以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为主体、市场化交易机构线上

超市为支撑、贯通线上线下综合交易展示平台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## 六、降低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

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，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% 政策基础上，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%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。优化知识产权资助政策，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专利质量提升工程。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，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，实现全国使用、广东兑付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和使用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。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研发，推动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、高校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，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，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，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体系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## 七、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

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，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和网上缴费系统，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，推动各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。建立专利审查员、商标审查员与中小企业创新促进对接机制，组织审查员深入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实践和研发交流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、检索、统计、分析和预警等公共服务。构建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，推动商标数

据库逐步开放，开展专利、商标信息精准推送。支持各地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，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和援助服务。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创造示范基地建设，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，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）

## 八、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

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，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、知识产权学院开展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。面向中小企业领军人才、管理人才、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、精准化知识产权业务培训，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，增强企业的维权意识和自律意识。实施中小企业常年知识产权顾问、知识产权经理人培养计划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经理人交流活动，促进企业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。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训计划，培育一批高素质、复合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教育厅牵头负责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海舰队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